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8）北市產業農字第 10860222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8 年 6 月 17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公共空間綠美化，並辦理苗木申請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為本市之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里辦公處、各級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；同一校區之大、中、小學視為同一單位）、公營機構、公益團體、農會或公務機關等，不提供個人及私人營利單位申請。

（二）本局所提供之苗木以進行公共空間綠化為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含申請表、基地示意圖及基地現況照片），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相關檔案可至本局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本局書面審查同意並函復後，應於函復所定期限內攜帶苗木提領單正本至本局菁山苗圃現場領取。

（三）申請人應於種植後三十日內，依本局所定之格式製作苗木栽種成果紀錄，並函送本局備查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單一申請人每年申請總數量以八百株為上限，至多得分二次申請，單次申請植物種類不超過八種。

（二）本局僅提供苗木，所需包裝及搬運，申請人應自行處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前，應向本局索取現有植栽數量表。

（二）苗木生產具季節性且易受天候等因素影響，本局得視生產情形決定供應種類及數量。

（三）本須知書所定書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。